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2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09: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际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

1. 各案会议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4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直接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j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交易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该股东账户所持股票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样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样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所持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5/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5年6月26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的文件一并提交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57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细则)、《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告等。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梁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278106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1: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2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5/6/24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亿泽控股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895,300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3.74%降至62.91%，持股市变幅跨越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持股市变幅跨越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西148号恒基商业中心33楼3302室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6月4日

股票简称：新宏泽 股票代码：002836